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981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之○○○○大學學生二舍耐震補強暨外牆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屬原事業單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15 日派員針對 114 年 8 月 7 日發生之職業災害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承攬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打石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外牆施工架從事打石作業，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檢處乃分別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工地主任○○○（下稱○君）、○○○公司負責人○○○簽名確認在案。
- 二、案經勞檢處以 114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46025984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情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 114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9810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北市勞職字第 11460981002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981002 號函僅係

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本條文之目的係在積極防止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彼此之作業指揮及連絡方式

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原事業單位應負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統合管理義務。…
 …（二）共同作業之認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雖工作僅數小時之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共同作業之事實，但工作完後，無重疊時自可退出協議組織運作。因此，『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三）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第四款）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48
違反事件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法條依據	第 45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114 年 7 月提醒再承攬人須提供工作人員名冊、投保資料、教育訓練資料，有相關對話紀錄截圖與工務會議紀錄可證，惟因 ○○○ 公司未確實提出教育訓練紀錄，致訴願人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四、查本件訴願人為系爭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14 年 7 月提醒再承攬人須提供工作人員名冊、投保資料、教育訓練資料，有相關對話紀錄截圖與工務會議紀錄可證，惟因 ○○○ 公司未確實提出教育訓練紀錄，致其無法提供前述資料云云：
- （一）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等必要措施；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上開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次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

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

(二) 查訴願人為系爭工程之原事業單位；依卷附勞檢處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檢查日期 114 年 8 月 15 日……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 姓名：○○○……職稱：工地主任……工程名稱 學生二舍耐震補強暨外牆修繕工程……事業類別……乙類……工作者人數……合計 23 人……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1.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法令……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提示如右…… 4. 所僱勞工 ○○○ 等於工作場所從事……營建施工管理……等作業與（再）承攬人 ○○○ 所僱勞工 ○○○ 等同一工作場所、同一期間共同作業，違反職安法第 27 條事實如下：……對於承攬人從事之於外牆施工架上從事打石作業，未指導協助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違反事實（場所）重點說明：……當日作業種類地點及承攬關係示意圖：業主→○○○○股份有限公司→○○○（打石）……事故調查……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無意見……附件- 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安全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 4 款……」經訴願人之工地主任 ○ 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打石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外牆施工架從事打石作業，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事實，洵堪認定。又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訴願人既為原事業單位，其與 ○○○ 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對相關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並非將系爭工程之打石作業交付承攬人 ○○○ 公司，即對於現場無監督或指揮之責；訴願人尚難以因 ○○○ 公司未確實提出教育訓練紀錄等資料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屬乙類事業單位，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